

矿产资源补偿费使用管理暂行办法

(1996 年 12 月 13 日 财政部 地质矿产部
国家计委财基字 1076 号发布)

第一条 矿产资源补偿费是国家对矿产资源的财产权益，是国有资产的合法收益。为确保合理使用矿产资源补偿费，根据国务院《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央分成所得的矿产资源补偿费。

当年征收的矿产资源补偿费全额上交中央金库，年终按规定分成比例，中央分成所得部分于下一年度安排使用。

第三条 矿产资源补偿费纳入国家预算，实行专项管理。矿产资源补偿费主要用于矿产资源勘查支出（不低于年度矿产资源补偿费支出预算的 70%），并适当用于矿产资源保护支出和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部门经费补助。

第四条 财政部根据预算管理规定，安排本年度矿产资源补偿费预算，以及矿产资源勘查支出、矿产资源保护支出和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部门经费补助预算。

第五条 矿产资源补偿费的使用对象为中央直属的地质勘查单位、国有独立矿山企业和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部门。

第六条 矿产资源勘查支出，主要用于国家经济建设急需矿种和战略储备需要的重大地质普查找矿工作。矿产资源保护支出，主要用于国有矿山企业为提高矿产资源开采及回收利用水平而进行的技术改造工作。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部门经费补助，主要用于补助征收部门管理及人员经费。

第七条 矿产资源勘查支出，不得用于基本建设、一般性详查、勘探项目以及其他非地质项目费用。

第八条 国家计委、地矿部根据财政部安排的矿产资源勘查支出预算共同组织编制矿产资源勘查项目

计划。具体程序是：矿产资源勘查项目承担单位逐级向主管部门提出矿产资源勘查项目申请，由主管部门汇总审核后，主报国家计委，抄报地矿部；由国家计委与地矿部共同组织审定后，由国家计委纳入国家计划下达。财政部根据矿产资源勘查项目计划和支出预算办理拨款。各主管部门及项目承担单位根据计划组织实施。

第九条 国有矿山企业可向主管部门提出矿产资源保护项目经费使用申请，由主管部门报财政部核定，并实行专款专用。

第十条 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部门经费补助，由地矿部根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上报的征收部门补助经费申请。编制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部门经费补助预算（附矿管经费安排情况说明）报财政部；财政部审批、下达年度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部门经费补助支出预算，由地矿部负责组织实施。

第十一条 在“1996 年国家预算支出科目”第二十六类“专项支出”中增设第 284 款“矿产资源补偿费支出”，下设“矿产资源勘查支出”和“其它支出”两个项级科目，反映矿产资源补偿费支出。

第十二条 财政部门根据经批准的矿产资源补偿费支出预算办理拨款。矿产资源补偿费支出年终结余，结转下年度继续使用。

第十三条 使用矿产资源补偿费的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国家预算和国家计划，并按财政部规定编报财务报表和财务决算。财政部会同主管部门负责矿产资源补偿费支出的财务管理工作，并实施财政监督。

第十四条 地方所得的矿产资源补偿费的具体使用管理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其预算科目也按本办法规定列支。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商地矿部、国家计委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